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苏0991清申26号之一

申请人：孙某某，男，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xxxx。

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680543569X，住所地在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2007-59室。

法定代表人：丁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戴敏，上海博爱方本（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丁某某，男，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xxxx。

2025年1月9日，申请人孙某某以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氟隆公司）被判令解散后，在法定期间内未组成合法的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氟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4月2日两次组织听证。申请人孙某某，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戴敏，第三人丁某某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称：1.天氟隆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依法成立清算组，成员包括丁某某、孙某某、陈某某，并已通

知申请人孙某某，且清算组已实质性开展工作，而孙某某以未当清算组组长为由拒绝配合清算工作；2.申请人孙某某的申请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天氟隆公司积极成立清算组，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孙某某未举证证明清算组存在怠于清算或违法清算损害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3.申请人孙某某反复多次申请强制清算浪费司法资源。综上，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孙某某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天氟隆公司于2008年9月27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6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某某,股东为丁某某(持股比例60%)、孙某某（持股比例4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防腐设备、聚四氟乙烯管材、橡胶垫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2月24日，本院就孙某某诉被告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丁某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2)苏0991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被告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后天氟隆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苏09民终

293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因依法被人民法院解散的，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天氟隆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股东间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成立合法的清算组，同时，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辩称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成立清算组亦超过上述法律规定的清算组成立时间，符合上述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申请人孙某某作为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的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氟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故本院对孙某某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杰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邓　成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